

专项7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查询经营主体登记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申请条件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经营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经营主体申请歇业前应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行预付卡或者发行的预付卡已全部兑付、退费；不存在可能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符合《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除外）；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4. 个体工商户；
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歇业备案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1.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 2.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经营主体首次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

得超过 3 年。

2. 经营主体自主决定歇业的，应当在歇业前办理歇业备案；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备案。

3. 经营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提交申请。

恢复经营

经营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恢复经营：

1. 经营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累计歇业满 3 年；
4. 经营主体申请的歇业期限届满；

经营主体应当在上述第 1、2 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第 3、4 项情形发生后经营主体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歇业后不再经营

歇业后经营主体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注销登记。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可根据经营主体类型参见相应《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

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